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17-077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5月19日，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60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问询函》的内容如下：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一、关于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公允性

1. 预案披露，2017年3月31日，本次交易评估时瑞莱生物整体估值约10.11亿元，增值率1,273.53%。评估基准日后瑞莱生物增资0.78亿元，本次交易作价初步确定为11.79亿元，高于评估值及增资之和约9,000万元。请补充披露：（1）交易作价在评估值及增资之和基础上再次溢价9,000万元的原因；（2）对比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的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交易作价对应的市盈率等指标，说明标的资产增值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作价的公允性；（3）结合产品结构、经营模式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等因素，分析本次交易与预案中选取的相关可比交易的可比性；（4）结合报告期内其他体外诊断企业并购交易的情况，说明未选取其作为可比案例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2. 预案披露，瑞莱生物2015年净利润约为-209万元，2016年度净利润3,826万元，同比大幅增长。预案披露原因为云锋基金入主后，对员工奖励机制等进行调整，使得其收入和利润水平提升。请补充披露：（1）结合分产品销售数据、期间费用数据变化，说明收入和利润变化的原因和合理性；（2）调整员工奖励机制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股权支付。如是，进一步说明具体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3. 预案披露，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主体承诺，瑞莱生物2017至2019年度经审计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600万元、7,500万元、9,000万元。请补充披露：（1）前述承诺金额的来源及合理性；（2）云锋基金入主后标的资产的营销渠道及主要客户变化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其是否存在对云锋基金的重大销售依赖。

二、关于交易对方限售期安排的合规性

4. 预案披露，2017年4月17日FantasyArt、BlueCore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取得瑞莱生物82.92%的股权。本次交易各方约定，FantasyArt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12个月后分期解锁；BlueCore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请补充披露FantasyArt、BlueCore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46条规定，是否符合商务部关于战略投资者限售期的有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标的资产的经营及财务信息

5. 预案披露，标的资产的实际控制人自2002年至2015年8月均为WJR公司，WJR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WJR先生。WJR为标的资产的创始人，医学成果丰富。同时预案披露，本次交易WJR公司现金退出，未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请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的核心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及其留任情况；（2）WJR公司的退出对标的资产技术及仪器研发等生产经营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6. 预案披露，2015年8月30日，云锋二期美元基金通过Relia Cayman受让RDS公司持有的全部经营性资产的交易中，Relia Cayman实际以5,440万美元为对价收购RDS公司全部经营性资产89%的权益。即实际以11%的股权为对价向RDS公司及其指定的瑞莱生物员工及管理层进行了支付。请补充披露该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并说明“以11%的股权为对价向RDS公司及其指定的瑞莱生物员工及管理层进行了支付”是否构成股份支付。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7.预案披露,2015年、2016年标的资产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454.73万元、978.07万元,占净利润比例较高。请补充披露:(1)相关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未来能否延续,是否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对评估值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8.预案披露,截至2017年3月31日,瑞莱生物的其他应付款为6,826.25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56.6%。请补充披露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明细科目,形成的原因和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9.预案披露,截至2017年3月31日,标的资产的资产负债率为62.10%,请公司结合经营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标的资产的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10.预案披露,瑞捷生物原是标的资产的全资子公司,于2017年3月对外转让。请补充披露:(1)对外转让瑞捷生物的原因;(2)瑞捷生物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包括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利润、现金流等,是否存在将标的资产费用计入瑞捷生物的情形。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四、其他

11.预案披露,本次交易中设置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请补充披露:(1)相关调价触发条件是否符合《上市重组办法》第45条关于“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规定,调价触发条件是否合理;(2)调价方案未考虑股票价格上涨影响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2.预案第148页在标的资产的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披露的“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请检查相关科目名称表述是否符合会计规范。

13.预案第157页披露标的资产2017年1-3月的营业收入为3,510.57万元,与预案第148页披露的3,975.06万元前后不一,请核实该金额披露是否正确。

14.预案披露,公司以标的资产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来计算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考虑交易价格。请公司核实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14条规定,并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在2017年5月27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对预案做相应补充,书面回

复我部并进行披露。

公司将尽快对《问询函》所述相关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9日